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以及彼等的替任代表，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兩名授權代表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梁曉東先生及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黎少娟女士。聯席公司秘書趙錦程先生現為彼等的替任代表。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替任人以及聯交所擁有必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建議。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委任趙錦程先生（「趙先生」）及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趙先生及黎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趙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代表本公司）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此，趙先生可基於下列建議安排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條件為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黎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與趙先生緊密共事並在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方面向其提供幫助。黎女士為向趙先生提供幫助的適當合資格人士，使其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有關經驗」。此外，趙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趙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三年期限結束時，本公司將評估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黎女士持續提供幫助。本公司會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趙先生經過黎女士三年來的幫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再獲授任何部分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向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許可

有資格參與[編纂]的合資格騰訊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否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論以其本身的名義還是通過代理人)，如並無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身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編纂]。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如果(a)沒有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b)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訂明百分比，則其只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向身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編纂]將根據[編纂][編纂]，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條所載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編纂]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繩人將按與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的條款，以其作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身份(而非董事或董事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參與[編纂]，且彼等在根據[編纂]獲分配[編纂]上不會較任何其他合資格騰訊股東獲享優惠。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而聯交所已同意，儘管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規定，批准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編纂]，條件是

豁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a) 身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獲提供任何優惠根據 [編纂] 獲分配 [編纂]，及 (b) 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我們並無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 (即對現有股東購買及認購證券的限制) 的規定。據我們所深知，TB Partners 的一名緊密聯繫人亦為騰訊的股東。然而，TB Partners 已確認該名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 [編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為騰訊股東，且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將會參與 [編纂]。因此，毋須就 [編纂] 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